



環保標章

回收塑橡膠再生品

編號

1

分類號

N-01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全部使用回收塑橡膠再製之產品，包含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但不包含產品之零組件。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劑，如色母粉、改質劑或脫膜劑等。但不包含塑橡膠材質。

3.特性

3.1 產品不可為含氯塑膠，使用回收塑橡膠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計。

3.2 回收塑橡膠包含工廠中產生的切落碎屑、不良品等。

3.3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rases）代碼之有害物質：R23、R24、R25、R26、R27、R28、R33、R39、R40、R42、R45、R46、R48、R49、R60、R61、R62、R63、R68、R50/53、R51/53、R52/53。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添加劑種類清單、比例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

3.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100% 塑橡膠再生品」。

6.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99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102 年 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104 年 7 月 17 日

公布日期
82 年 2 月 15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04 年 7 月 17 日